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南通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南通中学西藏学生生活楼南侧小广场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/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南通中学西藏学生生活楼南侧小广场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豪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6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3.1265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特此声明。

.....

本企业/本企业负责人与本企业/本企业负责人不存在与本企业/本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/本企业负责人对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二〇二〇年 月 日

江苏豪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